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63号		
案件名称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沙湾分公司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沙湾分公司
		注册号	91654223MA79FBYM6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朱元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4年3月26日，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对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沙湾分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在用的1部电梯未能提供有效期定期检验报告，执法人员现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p> <p>经查明，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沙湾分公司在用的1台乘客电梯下次检验日期到2021年9月，因未检验，不能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2020年11月5日起，上述1部乘客电梯在特种设备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处于报停状态。当事人已构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4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塔沙市监罚告〔2024〕6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轻处罚的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第五十九项		

行政处罚内容	处伍万元整罚款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